

APPRENTICESHIP

ZHIFE JIAOYU
XIANDAI XUE TUZHI
YANJIU

职业教育 现代学徒制研究

陈俊兰 著

渤海大学出版社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研究

陈俊兰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用内容分析、个案研究、网络数据统计和价值分析等方法,就我国校企合作的困境,现代学徒制的内涵、运行质量、成本与收益,非正式学徒制的需求以及学徒制的历史、价值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本书是首次从教育经济学、学习科学和制度建设角度对现代学徒制在我国的有效运作开展的相关探索性工作,填补了我国现代学徒制试点研究与非正式学徒制现状研究的空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研究/陈俊兰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667 - 0439 - 9

I. ①职… II. ①陈… III. ①职业教育—学徒—教育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G7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63000号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研究

ZHIYE JIAOYU XIANDAI XUETUZH I YANJIU

作 者: 陈俊兰 著

责任编辑: 罗红红 刘 锋 责任校对: 全 健 责任印制: 陈 燕

印 装: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6开 印张: 12 字数: 236千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7 - 0439 - 9/G · 803

定 价: 36.00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 - 88822559(发行部), 88821173(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 - 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luohh@hnu.cn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出版社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序

现代学徒制是将传统学徒培训与现代学校教育相结合的一种合作教育制度,是现代职业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在我国探索和建立现代学徒制,这对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实现社会公平和促进青年就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书是陈俊兰博士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的,是我国第一本从制度建设、教育经济学和学习理论等角度对我国当前(现代)学徒制的发展状况进行实证研究的专著。它以我国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合理性”、“现实性”和“合法性”为主题,科学地证明了现代学徒制在合理利用学校与企业资源,整合学习与工作过程,学校、企业和个人共同分担职业教育成本和获得收益,以及促进社会财富重新分配等多个方面,都是一种更优的制度安排。当前,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努力贯彻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本书的研究成果无疑对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例如,对于现代学徒制的实现方式,本书给出了一条与目前教育部门牵头、以学校为主体的途径并不完全相同的道路,即将中小企业残存的非正式学徒制纳入职业教育体系,从而升级为现代学徒制。这不仅丰富了现代学徒制的内涵,对完善校企合作政策、优化职业教育的辐射功能等具有重要的启发,而且对促进竞争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和弱势青年群体发展,体现教育公平与社会正义,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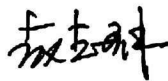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队伍的素质仍然不能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在全球竞争力排名中,反映应用型人才质量的重要指标“新技术的可用性”我国仅列第107位,这里一个重要原因是:单纯的学校教育模式无法从根本上消除职业教育脱离实践的“顽疾”。当今社会,信息化和自动化程度极大提高,传统的精细化岗位分工被灵活、整体化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综合任务所替代,这对员工的职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工作中的计划、决策和分析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这只能在真实的“工作情境”和整体化的“工作过程中”获得,纯学校教育模式无法独立承担起这一重任,只能采用深入的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方式,这就是现代学

徒制最核心的部分。

现代学徒制作为一种特殊的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制度,企业在人才培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与单纯的学校教育相比能更好地适应劳动市场需求,顺利实现从学校到工作的顺利过渡,降低青年失业率。现代学徒制强大的人才培养能和效率为世人所瞩目。事实证明,现代学徒制不但可以实现高质量和(相对纯学校形态的职业教育)低投入,而且学徒制发展得好的国家,在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领域都有更强的竞争力,因为现代学徒制可以更好地实现以下目标:①协调教育和就业体系的关系;②降低从学校到工作世界的门槛,从而降低青年失业率;③提高企业竞争力,特别是中小企业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④提供与传统学校教育不同的发展道路。

要想在我国成功地建立和发展现代学徒制,需要职业教育界和社会各界的全力配合与支持,本书无疑是一项此领域极为重要而且成功的探索。祝愿陈俊兰博士继续努力,在现代学徒制的研究和实践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谨此代序。

北京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14年11月12日于北京

目次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核心概念	3
第三节 文献综述	13
第四节 研究趋势分析、本研究创新点与意义	28
第五节 研究的理论基础	30

第二章 研究设计

第一节 研究问题与假设	33
第二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34
第三节 结论检验方法	39
第四节 合理性、现实性与合法性的判断指标	42

第三章 现代学徒制的内涵及与我国校企合作的区别

第一节 现代学徒制的内涵	45
第二节 现代学徒制与我国校企合作的区别	58

第四章 校企合作的现状与困境

第一节 从学生角度的分析	62
第二节 从企业角度的分析	66
第三节 从学校角度的分析	67
第四节 本章小结	68

第五章 合理性检验:现代学徒制解决校企合作难题的个案分析与学习科学解释

第一节 现代学徒制解决校企合作难题的个案分析	70
第二节 现代学徒制“合理性”的学习科学解释	115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24

第六章 现实性检验:若干城市非正式学徒制需求状况调查

第一节 区域与行业分布的特征	127
----------------------	-----

第二节	职业分布的特征	131
第三节	企业规模与性质分布的特征	135
第四节	待遇与招聘条件的特征	138
第五节	本章小结及信效度检验	142
第七章 合法性检验:基于历史与正义理论的合法性来源与价值观分析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徒制合法性来源的历史分析	148
第二节	基于正义理论的价值分析	168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74
第八章 研究结论与讨论		
第一节	结论	176
第二节	局限性与展望	180
参考文献		181
后 记		18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在全球经济竞争加剧的国际背景下,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与产业结构的调整,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将会提高,产品的创新周期也将大幅度缩短,这对员工的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培养出能够满足企业需求的技能型人才成为职业教育的挑战,单独的“纯”学校教育由于不注重知识在工作场景中的运用,在培养人的创新能力与综合职业能力上显现出诸多弊端,高质量的校企合作成为国际职业教育发展的主流。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西方各国出现了现代学徒制的改革浪潮,很多国家如丹麦、法国、卢森堡、希腊、爱尔兰、葡萄牙、荷兰和西班牙等纷纷对学徒制重新立法,澳大利亚则于1996年推出了新学徒制项目,^①英国政府对学徒制的投入从2007年的7亿英镑增至2010年的13亿英镑,学徒数量^②和出师率(completion rate)都有很大的提高。^③学徒制这种传统的职业教育形式,由于其特有的经济、社会和教育功能,如协调教育和就业系统、促进学校到工作的顺利过渡、减少青年失业率、提升企业竞争力等,又逐渐获得了新生。

2006年,国际现代学徒制创新网络(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novative Apprenticeship,简称INAP)在德国成立并召开了首次学术会议,主题为“学徒制的复兴:对学习型企业的回答”,这是学术界对现代学徒制发展情况综合考察后得出的结论。人们认为,单独靠“纯”学校教育已经无法培养出高质

① 关晶.西方学徒制研究——兼论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借鉴[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0.1.

② 2010/2011学年全英的学徒数为457200人,比2009/2010(280000人)学年增长63.5%,而且各个层次、各年龄段不同行业地区也都显示出了增长的态势。英国学徒的出师率(completion rate)从2001/2002学年的30%增至2009/2010学年的70%,2010/2011学年首次达到了76.4%,资料来源见注释③。

③ R. Marsh. Apprenticeship Growth and Quality in England [A]. In Z. Q. Zhao, F. Rauner, U. Hauschildt: Assuring the Acquisition of Expertise: Apprenticeship in the Modern Economy [C].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1: 55.

量的技能型人才,只有通过“工作与学习相结合、学校与企业相结合”,才能促进学习者综合职业能力的发展,以校企合作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学徒制成为职业教育的一种重要的制度安排与人才培养方式。^①

尽管我国没有提出正式建立(或重建)学徒制,但是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正式提出职业教育实施“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2006年,教育部颁布《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并从当年秋季开始在107所中等职业院校进行半工半读试点工作。自此,“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成为职业教育研究的一个热点。“‘十一五’以来,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职业院校发展出了订单式培养、工学交替、校中厂、厂中校、政校企三方联动等一批具有区域或行业特色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形式,形成了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理念。”^②但是由于政策的导向是“努力形成以学校为主体,企业和学校共同教育、管理和训练学生的人才培养模式”^③,因此企业处于“配角”位置,它仅被要求“积极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场所和设备”^④,并没有承担起更加重要的责任,也不享有相关的合法权益,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校企合作“一头热(学校)、一头冷(企业)”的局面。

面对校企合作存在的问题,一些学者对此进行了研究。如赵志群在第四次国际创新学徒制研究网络(INAP)国际会议中将我国校企合作存在的困难总结为:①国家与地区层面缺乏制度保障;②校企合作缺乏合作与管理机制;③企业对参与校企合作缺乏热情;④学校自身合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⑤和震等在2011年教育部组织的“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若干重大战略专题调研”中,从政府、行业、企业、院校和学生五个层面进行了更加详细的分析,总结了当前校企合作存在的19个问题。^⑥尽管研究的角度和目的不同,但他们都

① F. Rauner, E. Smith. Rediscovering Apprenticeship [C]. Springer Dordrecht Heidelberg London New York, 2010.

② 和震,霍丽娟.困境与对策: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政策的多视角分析[A].北京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所.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新进展[C].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93-94.

③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教职成〔2006〕4号).

④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

⑤ Z. Q. Zhao.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China's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 Z. Q. Zhao, F. Rauner, U. Hauschildt. Assuring the acquisition of expertise: Apprenticeship in the modern economy [C].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1: 50-51.

⑥ 同⑤, 101.

提到的校企合作制度建设、人才培养质量、院校合作能力、企业积极性与学生权益保护等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校企合作的关键。

教育部在 2012 年、2013 年的《工作要点》中提出开展现代学徒制的试点工作，将其作为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教育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的一种重要途径与方式。2014 年的《工作要点》提出将全面普及现代学徒制试点。然而，现代学徒制是否真的是一种能够帮助职业教育走出目前校企合作困境的具有“合理性”、“现实性”和“合法性”的途径？这是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

第二节 核心概念

本文涉及六个核心概念：学徒制、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合理性、现实性与合法性，对每个概念的不同理解都会影响到整个研究的设计与方法的选择，明确界定概念的内涵是本课题研究的基础工作。

一、学徒制

1. 学徒

目前对“学徒”的理解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 目的：学徒以学习一门技艺或工作为目的；
- (2) 身份：被正式认可的特殊类型的学习者与工作者；
- (3) 规范方式：学徒（及其监护人）与雇主签订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议；
- (4) 学习方式：学徒在工作岗位上通过师傅指导、观察、自我尝试等方式学习；
- (5) 成本与收益：雇主给青年提供与师傅学习（工作）的机会，学徒在预定的时间周期里付出自己的劳动，学徒一般可获得比熟练技术工人低的报酬。

每种理解基本上都是以上一种或数种要素的组合，如《朗文当代英语辞典（第 4 版）》强调了“学徒”的目的性，认为学徒是“以学习某一特定技能与工作为目的的在某一固定的时期内为雇主工作的人”^①。《技术职业教育辞典》强调了“学徒”的规范方式，认为“青年在家长或监护人的监护下与雇主成立协议，在协议的条件下，由雇主提供给青年学习一种技术或职业的机会，此等青

^① 英国培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朗文当代英语辞典（第 4 版）[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4：62。

年称为学徒”^①。《教育百科全书（卷一）》强调了“学徒”的身份，指出“学徒是一种学习传统技艺（被正式认可）的特殊类型的学习者，他不是通过观察并自己尝试学习一门工作的松散的长期的助理，也不是非正式的帮助者”^②。《韦氏第三版新国际英语词典》对“学徒”的理解包含了以上全部要素，认为学徒是：①受契约限制的为某人服务一段时间，同时在师傅的管理下按当时的教学方式学习某项技艺的人；②在技能员工的指导下，通过实际经验，学习某个技艺或职业的人，通常有预定的时间周期，并获得预定的工资。^③ 以上资料显示，有关“学徒”的各种理解一般都包含目的这一要素，而且目的的内涵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而身份、规范方式、学习方式、成本收益等要素不一定出现在所有的定义中。由此认为“以学习一门技艺或工作为目的”是“学徒”区别于其他概念最为本质的规定。

2. 学徒制

目前对学徒制的理解有四种：

- （1）将学徒制理解为学徒的身份、服务、工作、时间等；
- （2）将学徒制理解为一种制度；
- （3）将学徒制理解为一种传统的教育方式；
- （4）将学徒制理解为一种职业教育学习模式。

《韦氏第三版新国际英语词典》与《朗文当代英语辞典（第4版）》按照第一种方式理解“学徒制”，认为它是“新手的服务或身份，新手服务的时间”^④。《新哥伦比亚百科全书（第4版）》从第二种角度理解“学徒制”，即“学习一项技艺的制度，学员为其学习付出一定年限的劳动”^⑤。《技术职业教育辞典》从第三种角度理解“学徒制”，认为学徒制教育是盛行于各国的“工厂制未发展之前之旧式学徒教育”，其特点是：①学徒受师傅管教；②师傅负责传授技能并介绍就业；③师傅供给膳宿。^⑥ 瑞士苏黎世大学教授高农（Philipp Gonon）从第四种角度理解“学徒制”，认为学徒制是“一种以教育年轻人

① （台）杨朝祥．技术职业教育辞典 [M]．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4：10.

② L. C. Deighton. Th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M] .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71: 233.

③ P. B. Gove, the Merrian-webster Editorrial Staff.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M] .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USA: G. & C. Merrian Company, 1976: 106.

④ P. B. Gove, the Merrian-webster Editorrial Staff.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M] .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USA: G. & C. Merrian Company, 1976: 106.

⑤ H. H. William, J. S. Levey. The New Columbia Encyclopedia [M] .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128.

⑥ （台）杨朝祥．技术职业教育辞典 [M]．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4：11.

使其获得工作与社会生活必备的资格为目的的, 聚焦于某一特定的学习场所以及一种合法性的组织背景形式的学习模式。学徒制能够使年轻人获得职业共同体的认可, 它过去是一种非正式的教学安排, 现今已成为职业技术教育的一种类型, 它能够以适当的方式满足企业与行业的需求”^①。

在制度经济学中, 制度是人类相互交往的规则, 为一个共同体所有, 它的关键功能是增进秩序, 使复杂的人际交往过程变得更易理解和更可预见, 不同个人、主体之间的协调也就更易于发生。如果各种相关的规则是彼此协调的, 它们就会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可靠合作。从“制度”角度理解学徒制, 使得学徒制更具包容性:

首先, 一种制度(学徒制)一般会涉及学徒的身份、服务、工作、时间等的规定。

其次, 一种制度(学徒制)能不能成为一种教育途径或方式, 除了具有事实上的“教育功能”之外, 关键问题是国家或社会是否对其“教育功能”合法性认可。如中国存在众多的非正式学徒制, 很多青少年通过它获得技能与工作, 它承担着事实性的教育功能, 但政府对其教育“合法性”的忽视, 使其无法成为一种得到普遍认可的教育途径。德国的情况与之相反, “二元制”的实质是“现代学徒制”, 政府对其教育“合法性”的承认与强化, 使之成为一种主流的职业教育途径。如果从教育途径的角度理解学徒制, 一般会排除非正式学徒制, 考虑到中国现实存在的大量非正式学徒制, 本课题不从教育途径的角度理解学徒制。

再次, 一种现实的制度(学徒制)能不能成为一种(可能的、可行的)职业教育学习模式, 关键看它是否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它是否反映一定的职业学习规律与理论;
- ②它是否具有特定的职业学习目标;
- ③它是否(可能)具备实现学习目标的各种条件;
- ④它是否具有特定的职业学习活动程序或逻辑步骤(可根据不同的情境灵活变通);
- ⑤它是否(可能)具有特定的学习质量控制与评价理念、标准与方法。

国际学徒制创新研究网络(INAP)在总结欧洲、亚洲、澳洲、非洲和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各种形式学徒制(二元制、非正式学徒制等)优缺点的基础

^① P. Gonon. Apprenticeship as a model for the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of TVET [A]. Z. Q. Zhao, F. Rauner, U. Hauschildt. Assuring the Acquisition of Expertise: Apprenticeship in the Modern Economy [C].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33.

上发现,各国实践均证明了学徒制是可以满足以上条件的,即使来自非洲的非正式性学徒制也具有这种(发展)潜力。但是“事实上是否满足以上条件”与“具有满足以上条件的发展潜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世界各地众多的非正式学徒制虽然目前正处于不断发展与改革中,但现实情况并不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这也是本课题不从职业教育学习模式方面理解学徒制的原因。

从制度的角度理解学徒制,并不排除学徒制可能成为一种教育途径或一种职业教育学习模式,关键是学徒制需要满足一些条件与标准,而且世界各国学徒制改革与发展的方向是不断满足这些条件与标准,使自身成为合法的教育途径,纳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

3. 非正式学徒制与正式学徒制

明确把制度划分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源于制度经济学,诺斯(Douglass C. North)认为:“制度可以分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是带有强制性的规则,它包括政治(及司法)规则、经济规则和合约。非正式制度包括风俗习惯、伦理规范和惯例等,它是社会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具有强大的生命力。”^①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区别在于是否建立在成文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基础之上。正式的学徒制建立在国家或地区培训政策与法规基础之上,“它们被清晰地制订在法规和条例之中,并由一个诸如政府那样的、高居于社会之上的权威机构来正式执行”^②。而非正式学徒制处于当地的文化与传统中,师徒双方参加学徒制的动机都扎根于社会的规范与习俗,它是人们在长期社会交往过程中逐步形成,并得到社会认可的约定俗成的行为准则,包括文化传统、价值信念、道德伦理、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在非正式制度中,意识形态处于核心地位。

国际劳工组织认为:“非正式学徒制一般存在于众多农村与城市的非正规经济中。师徒之间的培训协议可能是书面的或口头的,根据协议规定,工匠师傅承诺将相关的职业技能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传授给学徒,通常是1~4年;而与此同时,学徒承诺以成果的方式促进业务工作。培训整合在生产过程中,学徒通过与经验丰富的工匠一起工作而学习。文化、传统、习俗等监管着协议的方方面面,包括学徒制如何融资、持续多长时间,如何保证质量以及如果违反合约,将会发生什么事情等。这些规则是通过社会的制裁、声誉、互惠机制

^① (美)道格拉斯·C. 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64.

^② (德)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 [M]. 韩朝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35.

执行的，在如此的安排下，成本与收益将得到共享。”^① 因此，依据当地实际情况，非正式学徒制的做法有很多。

二、现代学徒制

“现代”与“传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按照字面意思，“现代”可以指当前的任何事物，它或早或迟取代了过去被公认的或作为标准的事物。^② 现代学徒制中“现代”与“传统”的区别表现在经济社会背景、生产组织形式、技能传播的范围以及有无教育培训机构参与等因素的不同上。

表 1-1 传统学徒制与现代学徒制的比较

比较维度	经济社会背景	生产组织形式	技能传播范围	师徒关系	教育机构是否参与	对人的要求
传统学徒制	小农自给经济与农业社会	家庭作坊或手工作坊	(近) 家庭与氏族成员	亲密且等级分明	否	高技能
现代学徒制	知识与信息社会	产品导向	职业共同体	平等合作关系	是	高技能高素质

如表 1-1 所示，“传统学徒制”是建立在农业社会小农自给经济与家庭(手工)作坊生产组织形式基础之上，学徒以学习一项技艺或手艺为目的的工作本位技能传播制度。它主要在(近)家庭与氏族成员之间传播，师徒关系亲密且等级分明，对人的技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现代学徒制”则建立在信息社会、知识与“产品导向”生产组织形式基础之上，是伴随着创新、自我实现与终身学习等教育理念及全球竞争加剧、产品创新周期大幅度缩短的情况下，将生产现场的学徒培训与现代学校教育思想相结合的一种合作职业教育制度。它主要在职业共同体内传播，师徒之间是一种平等合作的关系，它对人的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德国不莱梅大学劳耐尔(Felix Rauner)将之描述为“本着对社会、经济和环境负责任的态度设计工作世界的的能力”，设计能力的基本理念是工作任务的解决并非总是选择最“正确”的办法，而是选择最“恰当”的符合特定情境的办法。直观性、功能性、使用价值导向、经济性、工作过程导向、社会责任感、环保性、创新性八个指标既成为

^①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kills and Employability Department). Upgrading informal apprenticeship: A resource guide for Africa [Z]. Geneva: ILO. 2012

^② 亚历克斯·英克尔斯. 现代人的模型: 理论和方法问题 [A]. (美) 西里尔·E. 布莱克编. 杨豫, 陈祖洲译. 比较现代化 [C].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467.

衡量解决职业/专业工作任务的八个标准,也成为判断学生/学徒综合职业能力发展的八个维度。现代学徒制对人的能力所提出的高要求建立在“复杂的工作岗位、简单的组织结构”基础之上,根据 WEBA (Well-Being during Work)^①的判断标准,“产品导向”的生产组织形式能够为学徒的学习提供最佳的学习条件。至于现代学徒制所涉及其他要素,如学徒的合法身份、权益、培养主体、考核方式等详见第三章的内涵分析。

三、校企合作

目前学术界内关于“校企合作”并没有统一的理解,广义的“校企合作”包括学校与企业合作培养人才的任何层次和形式。但是国家的政策导向与学校、企业的实践却对校企合作内涵的理解比较明确,即以“学校为主,企业与学校共同教育、管理和训练学生的人才培养模式”^②。从政策与实践的角度理解“校企合作”,即狭义的“校企合作”。

首先,从政策角度说,它是政府规范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一种模式。《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明确指出,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具体的内涵是,以改革“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傳統人才培养模式”为基础,以“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为办学方针与指导思想,以“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为基本途径,目的是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③

其次,从实践角度说,目前校企合作的基本做法是“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顶岗实习是校企合作的主要形式。^④就学校与企业的关系讲,学校在“校企合作”中处于“主角”位置,企业处于“配角”位置,企业被要求“积极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场所和设备,也可在职业学校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⑤。有学者指出,我国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模式,“无论归类为几个模式,无论叫作什么名称,大都有一个共同的本质特点,就是仍然

① WEBA (WELzijn Bij de Arbeid) 工具的开发是对《荷兰工作环境法案》(1990)相关工作福利条款的操作化,该法案指出雇主必须在组织生产、设计岗位、确立工作方法的过程中观察能够给员工提供些什么,旨在改善工作过程中员工的福祉与满意度。

②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教职成〔2006〕4号)。

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

④ 王春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现状调查——以广西为例[J],职业技术教育,2012(21):66。

⑤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

都归属于以学校为主的校企合作模式”^①。

四、合理性、现实性与合法性

1. 合理性 (rationality)

在韦伯 (Max Weber) 之前, 理性主要指人的思考能力, 是人生来固有的发现世界规律的能力, 不是指事物、行为本身所具有的特征。在韦伯对近现代社会进行分析与诊断的过程中, 他创造性地把理性的概念推广到社会领域, 如人的行为、历史的发展、社会的结构、形态与制度等, 合理性成为人的行动或社会所具有的特征。

根据他对人的社会行为的区分, 韦伯把合理性分为工具/目的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工具合理性是指人们为了达到目的, 会考虑各种可供选择的手段或方案, 以计算和预测后果为条件, 选择最有效的手段或方案行动。具体来说, 手段或方案选择的标准是, 计算它们的成本与收益, 选择成本最小收益最大的方案, 或最具效率的手段。而价值理性是指基于某些道德的、审美的、宗教的或有意识的信念所做出的行动, 它不计较手段和后果, 只看重行为本身的价值和意义, 即行动的理由不取决于行动成功的前景, 而取决于行动者主观相信的理由、价值、理念等。

根据理性化在社会生活领域中的表现, 韦伯把合理性分为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形式合理性是工具理性在经济领域中的体现, 是指“货币核算用于经济目的的程度”^②, 即经济活动的主体为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利用货币计算成本和收益做出判断。形式合理性依据手段及程序的可计算性做出判断, 是一种关于不同事实之间因果关系的判断, 是基于事实的客观合理性。资本主义在经济过程中选择了形式化的手段, 如生产资料的私人化、成本核算、市场契约、贸易自由、企业经营与家政分离、自由的劳动力市场以及大企业的科层化、流水线等——这些都是资本主义经济行为中最有效率、成本最低的形式化手段。

实质合理性是指社会价值规范对纯粹“货币核算”用于经济活动所“允许”的程度。^③ 在韦伯看来, “实质合理性”的含义十分模糊, 因为它依赖于人的价值判断。“如果人们把用金钱计算一切当作罪恶时, 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是对立的; 如果把最大限度地为人们提供最大限度的物品当作评价标

① 黄亚妮. 高职教育校企合作模式初探 [J]. 教育发展研究, 2006 (10): 72.

② 马克思·韦伯著. 经济与社会 (上卷) [M]. 林荣远译. 商务印书馆, 1997: 106.

③ 同上, 568.

准,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又是吻合的。”^①问题的关键在于把什么样的价值作为判断的标准——公平、效率还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利”。实质合理性主要指对目的价值做出判断,是一种关于不同价值之间逻辑关系的判断,是基于价值的主观合理性。

韦伯把“形式合理性”归为理性的,把“实质合理性”归为非理性的,他对“合理性”的理解即“形式或工具/目的合理性”。韦伯认为西方社会现代性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形式合理化”而“实质不合理化”的过程,以货币计算的“形式合理性”成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决定经济活动运作的最理想的方式。

本文对现代学徒制“合理性”的理解取韦伯的“形式/工具/目的合理性”之意,即现代学徒制作为一种实现特定社会或个体目标的工具性存在,它的价值指向效率与功效的最大化。追求效率的工具性存在具有可替代性,因为在多种可能实现同样目标的可供选择的方案中,现代学徒制有待与其他方案作比较,即通过对每种方案进行成本收益分析,选择成本最小收益最大的方案。

2. 合法性 (legitimacy)

对韦伯“合法性”概念的理解仍然离不开他对“合理性”的理解,形式合理性在政治和法律上的应用,便构成了韦伯所称的“理性统治”,即现代社会所特有的依法形成并由程序调节的统治类型,又称“法理型”统治。

对于“理性统治”来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统治就可以说是合法的:

(1) 必须从正面建立规范秩序;

(2) 在法律共同体里,人们必须相信规范秩序的正当性,即必须相信立法形式和执法形式的正确程序。^②

这样,合法性信念就退缩成为一种正当性信念,满足于做出一种决定的正当程序。韦伯对“合法性”的理解即“正当性”(legality),他认为,任何形式的统治,只有当它被大家认为具有“正当”理由的时候,才能被人们信服,从而具有合法性。而“正当性”实际上就是指对某种合法秩序的信念以及行动受这一信念支配的可能性。所以,韦伯在合法性问题上持的是一种经验(事实)判断,注重的是人们对于现存秩序的认同和信任的心理与经验(事实)性问题,判断的结果是有没有合法性以及如何获得合法性。韦伯把大量精力用于官僚制的研究上,旨在寻找统治合法化的最有效途径。他认为官僚制是最合理、最有效率的制度,具有严密、精确、专业化、权责分明的特点,体现了工

^① 王锬. 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理解韦伯的社会学思想 [J]. 甘肃社会科学, 2005 (1): 121.

^②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 合法化危机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107.